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延遲寄發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新供暖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新物業管理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新供暖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新物業管理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劉淑華女士、黃菲女士及李兵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